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0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2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31 号)	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1 号)	1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3〕2 号)	17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31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31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32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聚焦高层次人才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保障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符合第二章申领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广东省人才优粤卡（以下简称人才优粤卡）。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入申领范围。

第三条 人才优粤卡分为 A 卡和 B 卡，持卡人在我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和优惠便利服务。

第二章 申领条件

第四条 申领人才优粤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不得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二）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四) 符合在粤工作相关要求：即申请时已在我省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或申请时已与我省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且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第五条 在粤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领人才优粤卡 A 卡。

(一) 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著名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邵逸夫奖、京都奖、科普利奖、菲尔兹奖、阿贝尔奖、图灵奖、拉斯克奖、普利策奖、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世界科学奖等。

(二)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三)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四)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顶尖人才、创新、创业、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五) 在粤国家实验室及基地任命或认定的重大科研任务（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领衔科学家或相当于该级别的高层次人才；在粤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省实验室的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或相当于该级别的高层次人才。

(六) 国家战略科学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支持的领军人才。

(七) 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两位发明人或设计人；“白求恩奖章”获得者；“国医大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讲席学者；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牵头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八)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九) 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广东省“友谊奖”获得者；获广东专利金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获得者；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广东省新闻终身成就奖获得者；获评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人才。

(十) “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引进杰出人才；“广东特支计

划”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杰出人才（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入选者。

（十一）属于我省重点支持产业的在粤世界 500 强总部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十二）按程序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核心区高层次人才。

（十三）其他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当于上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在粤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领人才优粤卡 B 卡。

（一）“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二）在粤国家实验室及基地认定的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项目）的中青年核心骨干成员；在粤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省实验室的学术带头人、平台建设技术负责人等中青年科研人才。

（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获中国专利银奖、优秀奖第一位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优秀奖第一位设计人；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四）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五）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支持的青年拔尖人才及高技能人才。

（六）“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引进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科研团队核心成员、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作家、艺术家。

（七）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获广东专利银奖、优秀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

（八）属于我省重点支持产业的在粤世界 500 强总部企业及我省年度重点外资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一级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相当职务者；属于我省重点支持产业的在粤中国 200 强总部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九）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200 的高校引进的港澳台籍、外国国籍博士（包括在站博士后）；获全国性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牌奖项的项目带头人。

（十）其他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当于上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人才优粤卡 A 卡和 B 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当地高层次人才引进落户政策规定在住所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

（二）安居保障。持卡人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我省工作所在地购买自住商品住房；可根据当地的人才住房（人才公寓）有关办法享受相关安居保障政策。

（三）子女入学。持卡人子女入读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由持卡人住所或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安排。

（四）社会保险。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我省享受“社保尊才”专属服务，由社保专业团队在全省范围内提供全流程服务。

（五）停居留和出入境。持卡人可按照相关政策在申请永久居留、办理签证证件、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等方面享受快捷便利服务；外籍持卡人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效期最长为 5 年相应种类的签证或居留许可。

（六）港澳签注。内地持卡人可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往来港澳便利服务。

（七）小汽车指标。持卡人工作地为小汽车限购城市的，可按该市户籍居民待遇申请小汽车指标。

（八）换领驾照服务。国（境）外持卡人在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等服务点，办理换发境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可在优先窗口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九）知识产权服务。持卡人在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办理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咨询、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业务时享受专属便捷服务。

（十）其他服务。持卡人在省内搭乘飞机、火车出行，在合作金融机构、公共文化场馆办理相关业务，以及其他公布的人才优粤卡合作机构办理业务事项时，享受快捷通道和优享服务。

第八条 人才优粤卡 A 卡持卡人还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医疗便利服务。持卡人通过专属预约通道在我省指定医院享受便利就医。

（二）交通便利服务。持卡人可登记一辆自用机动车牌号，该牌号车辆在省内不受地市专对外地车辆限行政策的管控；港澳或外籍持卡人已具有港澳地区私家车牌证的，可申办一副香港或澳门入境商务车辆牌证。

（三）职称申报。持卡人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不受本人资历和任职年限限制申报相应职称。

（四）特设岗位聘用。持卡人受聘至事业单位，现有岗位难以满足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其薪酬纳入单

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纳入总量调控基数。

（五）配偶就业。持卡人配偶有意愿在持卡人工作地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人才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就业。

（六）子女教育。持卡人享受当地教育部门子女升学优惠政策；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前四款条件持卡人的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由持卡人工作或居住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人意愿就近就便安排学位。

（七）科研申报指导。持卡人在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科研申报时，享受专人指导对接服务。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申办。人才优粤卡由工作单位负责申办，属地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受理核实。申领人和工作单位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核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人才优粤卡资格确认、制作发放和管理。持卡人人才优粤卡损坏或遗失时，由持卡人所在单位向发卡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一条 变更。持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卡人所在单位应及时提供变更信息，发卡部门根据变更后的信息重新制发人才优粤卡：

- （一）持卡人身份证件变动的；
- （二）省内居住或工作地变动的；
- （三）工作单位变动的；
- （四）持卡人出现分类条件变动的。

发卡机关每年对持卡人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继续满足持卡条件。持卡人存在信息变更或持卡资格变化情形的，持卡人所在单位须及时向发卡机关反馈。

第十二条 失效。人才优粤卡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需续办的，持卡人所在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发卡机关申请续办新卡；人才优粤卡有效期满未续办的自动失效。失效卡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收回并交发卡机关。

第十三条 注销。持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卡人所在单位须向发卡机关申请注销其人才优粤卡：

- （一）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持卡人已不在粤工作的，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持卡

条件的；

（二）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协议）的；

（三）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四）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科研项目或者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情形被有关部门查处，或者使用虚假材料或伪造信息取得持卡资格的；

（五）被列入国家和省个人失信名单的；

（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卡机关发现持卡人存在上述情况的亦可直接予以注销。注销卡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收回并交发卡机关。

因第三至六项被注销人才优粤卡的，不再对其发放人才优粤卡。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建立全省人才优粤卡服务管理体系。各级组织部门负责人才优粤卡工作统筹抓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主管部门配合落实服务。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人才优粤卡服务工作相关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担任召集人，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强化部门合力和政策贯通，协调人才优粤卡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操作指南。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在全面落实本办法基础上，做好省市人才卡和人才优惠便利服务的衔接，保障人才优粤卡持卡人享受当地的优惠便利服务。

第十六条 人才优粤卡服务工作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在人才优粤卡服务事项中出现违反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损害持卡人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本办法适用于人才优粤卡的申领、使用、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已发放的人才优粤卡统一按新办法换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湾区堤防 巩固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占地范围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31 号

为做好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重点项目是全面系统提升大湾区防洪（潮）减灾能力的大型水利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对广州、珠海、佛山、中山、江门、肇庆市大江大河（含珠江三角洲）堤防及涵闸等建筑物进行达标加固和全面提标，包括：巩固提升堤防总长度约 1251 公里，其中广州市约 477 公里、珠海市约 49 公里、佛山市约 157 公里、中山市约 344 公里、江门市约 207 公里、肇庆市约 17 公里；新建加固闸站 435 座，其中：新建 11 座、重建 129 座、加固 295 座。工程建设占地范围涉及以下 6 个地级以上市、14 个县（市、区）、61 个镇（街道）的部分行政村：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造镇、石楼镇、化龙镇、石碁镇、沙湾街道、大石街道、洛浦街道、小谷围街道、石壁街道、桥南街道，南沙区榄核镇、大岗镇、东涌镇、黄阁镇、横沥镇、万顷沙镇、南沙街道。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斗门镇、乾务镇、白蕉镇、井岸镇，金湾区平沙镇。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顺德区陈村镇、乐从镇、北滘镇、均安镇、勒流街道、大良街道，南海区桂城街道。

中山市板芙镇、大涌镇、东凤镇、阜沙镇、港口镇、古镇镇、横栏镇、黄圃镇、南头镇、三角镇、神湾镇、坦洲镇、小榄镇（包括原东升镇）、民众街道、南朗街道、火炬开发区。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荷塘镇，鹤山市古劳镇、沙坪街道，新会区大鳌镇、睦洲镇、三江镇、古井镇、沙堆镇、双水镇，江海区外海街道。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四会市大沙镇，肇庆高新区。

二、工程建设占地范围包括堤防加高、加固、培厚，闸（泵）站新建、加固、复建等主体工程和其附属设施的占地范围及管理范围，详见附件。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对已经列入国家及省（市）规划计划的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可按规定程序审批立项建设，除此之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范围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占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能源主管部门，省及各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高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高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是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全部或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电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是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行政监督系统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监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进行检测、认证，并选择与省内任一公共服务系统对接互联，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管理，实现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

第五条 公共服务系统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互联对接，及时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提供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各地自行建设的公共服务系统应与省电子服务系统对接交互信息，鼓励同级公共服务系统之间互联对接，逐步形成全省纵横联通的公共服务系统网络体系，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等交互共享。

第六条 行政监督系统不得与电子交易系统合并建设和运营，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与其对接交互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交易场所服务制度、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并向社会主动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渠道和服务收费标准等，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一）在线完成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 （三）支持多种形式的保证金提交方式；支持不同的合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CA）兼容互认；
- （四）实现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数据电文的留痕、记录和电子存档，保障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可追溯；采用可靠的在线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推荐使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流程设计，防止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被泄露；
- （五）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首次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公共服务系统注册、录入交易主体有关信息材料，对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已在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十一条 招标人委托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在进场登记时提供委托书。选择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需对副场场所、主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具体事项进行登记确认，并协助做好副场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第十四条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编制、加密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完成时间以系统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自动予以拒收并留痕。

第十五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依法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包括现金、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保证金。

第三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十七条 开标、评标室内设施应配备电脑、显示终端设备、打印机、呼叫设备、监控设备、拾音器等。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还应配备视频会议系统、身份识别认证等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鼓励推行投标人远程在线参加开标。

第十九条 开标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同步向社会公众公开，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第二十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从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中，本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以及纳入本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其评标专家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国家有关部门管理的项目或有特殊规定的，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其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应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等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应向符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标准规范需要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开放数据接口。

第二十二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签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采集。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投标活动暂停。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信息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

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 （二）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
- （三）其他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补救方案进行办理。招标文件未明确补救方案的，招标人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确定解决方案。

第五章 系统与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采用可靠的在线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权限控制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使用有效的加密、防篡改、备份策略确保信息传输和数据存储过程的安全；采用可靠的安全防护工具和策略，保障硬件和网络安全，并定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全过程安全评估工作。

第三十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泄露、收集、分析、发布未达到公开时限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电子交易系统与其他平台或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三十三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等信息，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中，加强对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和违法行为记录的应用。

电子交易系统应如实记录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不良行为信息，为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依法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发出的行政监督指令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资格预审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交易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4 月 13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试验性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的企业；

（三）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

（四）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

(五) 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企业；

(六) 危险化学品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

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氢气等）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监督全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及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第五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下列情形由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对于跨区域的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当期建设项目经过该建设单位注册地的，其安全审查由注册地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所跨区域的其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当期建设项目没有经过该建设单位注册地的，原则上由所跨区域的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安全审查，必要时可由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安全审查。

第六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一) 涉及国家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 涉及国家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三) 跨区域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接受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其中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试验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试验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厂房和利用独立的装置设施，不得与在役生产装置混用。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安全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严谨、明确，附带有前置条件的“符合”结论或结论为“基本符合”等情形的不应视为严谨、明确。

第十条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基础上，经过工艺危险性分析后，方可开展工程设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

需要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情形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四)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申报告知书(复制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见附件 1) 的内容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若未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的，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一并组织对其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四条 对已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二)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三) 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专家论证未通过的；

(五) 安全评价报告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六) 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若委托多个设计单位分别设计的，应当确定总设计单位。由总设计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总则，每一个设计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

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见附件 2）的内容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或者督促承担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对涉及技术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应当有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复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 （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第二十三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申请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出现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

第四章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或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意见。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固有危险、有害程度分析，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审查、HAZOP 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和安全完整性等级（SIL）等级验算及其他风险评估提出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发生的变更符合变更管理要求；

（四）安全设施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包括：安装的设备、管道、仪表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符合设计安装要求情况，特种设备和强检设备已按要求办理登记使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设施经过检验、标定并达到使用条件，现场确认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和应急准备等是否具备投料条件等；

（五）项目工艺、装置设备、应急能力、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相关试车资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准备情况等；

（六）改、扩建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公用）工程的衔接情况；

（七）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预案；

(八) 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 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 投料试车方案；

(三) 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 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 人力资源配置、人员资质及员工培训考核情况；

(八) 试生产起止日期。

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试生产方案应经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

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八条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 试生产方案备案申请报告；

(二) 试生产方案；

(三) 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四)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条件的意见；

(五) 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的论证意见；

(六)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七)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

(八) 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报告；

(九) 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十)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按规定不需要监理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十一)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十二)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十三)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十四)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十五)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第二十九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于当天向建设单位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见附件 3）。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备案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需要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期限截止时限 10 日前向原备案部门报送书面延期报告，说明延期的原因和延期期限。

试生产延期次数不应超过 2 次，一般建设项目合计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大型联合装置合计延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经延期后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试生产期间不能正常生产运行的原因，落实相关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按照本章的规定重新编制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和制定试生产方案，向原备案部门重新备案并说明原因和整改情况。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单位以往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二) 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制件）；

(三) 施工依据和执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 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五) 施工变更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设施改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等有关要求。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严谨、明确，附带有前置条件的“符合”结论或结论为“基本符合”等情形的不应视为严谨、明确。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见附件 4）组织验收工作，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见附件 5），对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详实记录，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备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试验项目主体单位自行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编制试验方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试验方案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将有关情况告知负责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试验项目自建成投用后，运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负责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过程安全监管。

试验项目运行期满、停止运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依法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试验项目仅限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工业试验建设项目，严禁以试验项目装置规模化生产危险化学品对外销售。

第六章 简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第三十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可适用简化程序：

（一）不含化学反应过程的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混合、配制、分装，如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及类似制品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二）不含原药合成的农药加工、复配、分装，危险化学品提纯等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三）已成型或成套设备空气分离装置，包括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气体充装及远程监控现场制氮的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库区，调整布局、更新装置（设施）或改进工艺；或利用现有装置（设施），调整生产的品种与原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特性属同类或更低的；

（五）已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同类的生产装置；

（六）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 500m^3 及以下的储存设施或总面积 550m^2 及以下的小型仓库；

（七）不涉及储存设施改变或基本不变的，调整或增加储存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建设项目；

（八）加油站的新建、改建、扩建；

（九）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储存设施（场所）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且调整后火灾爆炸危险类别与原来保持一致或更低的；

（十）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

（十一）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且属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经本局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不适用简化程序：

（一）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第三十八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书面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

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书面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第四十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试生产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至三十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在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之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证明材料和有关情况报送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

建设单位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三十九条予以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移交负有相应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积极应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提高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制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确保试生产安全；对未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或者未按试生产方案进行试生产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对超出试生产期限进行试生产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见附件 6），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七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四十九条 利用经过正规设计的原有生产设施、仓库、储罐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原有生产设施、仓库、储罐区、道路等之间防火间距和企业外部防火间距沿用原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生产设施、仓库、储罐区等内部的布置应适用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一）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

（二）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改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一) 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

(二) 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扩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一)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但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

(二)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相同，但生产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试验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是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的中试、工业化试验等建设项目，包括为开展化工中试而建设的完整的工艺过程装置，包括必要的建（构）筑物、工艺操作单元、水电气分配系统、自动控制和安全连锁系统、环保治理等设施。

第五十四条 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书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应急管理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后，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发生变化的，原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情况及档案移交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3 月份任命：

陈 敏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艾学峰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朱孔军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王月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涂高坤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张 科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志忠 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张 晨 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陈旭东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杜敏琪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建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徐晓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 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林飞鸣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立新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刘棕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劲松 广东省商务厅厅长
李 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朱 宏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 创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王再华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马学斌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份免去：

郑建民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份任命：

傅湘龙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新一届院长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份任命：

龚国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份免去：

杜敏琪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份批准：

李川江 挂任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时间 1 年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